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蒲建宇

相 對 人 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

上列當事人間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收到判決書後提出重審，並繳納裁判費用，因退休後，因疫情家人有確診，回居住地臺中市○○路0段00號0樓之0居住，收到裁判費之通知書後，於民國111年4月6日連續假期後馬上遞件請求重新計算裁判費用，當中有誤算，將原本就該給付勞保退休公司提撥之金額重複加入計算，請求法院依比例向相對人請求訴訟費用。
-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文書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將

01 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與付與應受
02 送達人有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判意
03 旨參照），為合法送達。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何時將文書轉
04 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
05 90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指定送達
06 處所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於向該處
07 所送達完畢時，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8 第56、57、58號裁定、108年度台聲字第1450、1451、1452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查抗告人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經本院110
11 年度勞上字第18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本案事件），而抗告
12 人於系爭本案事件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
13 判費三分之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4 22第3項等規定，為111年3月17日原法院111年度司他字第64
15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系爭裁定於111
16 年3月22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
17 巷0弄00號0樓」，因未獲會晤抗告人，已將系爭裁定付與有
18 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
19 法院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卷第61頁），揆諸首揭規定及最
20 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與將系爭裁定交與抗告人有同一之效
21 力，為合法送達，而發生送達之效力，至於○○○何時將系
22 爭裁定轉交抗告人，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故系
23 爭裁定已於111年3月22日生送達效力，則抗告人就系爭裁定
24 提出異議之法定10日不變期間，應於111年4月1日屆滿（抗
25 告人居住於臺中市○○○，毋庸扣除在途期間），而抗告人
26 卻遲至111年4月6日始向原法院提出異議（見原法院111年度
27 勞事聲字第1號卷第11頁），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自
28 非合法，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並無違誤。抗
29 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
30 告。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1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04 法官 羅智文

05 法官 蔡建興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9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
10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
11 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2 書記官 詹雅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